

##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 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1-017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近日在网络平台关注到关于荣耀手机借壳波导股份上市传闻。经核实,上述传闻并不属实。公司未与荣耀手机有过商议,不存在荣耀手机借壳波导股份上市事项,公司也未代工生产荣耀手机。公司与荣耀手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

截至 2021年8月18日收盘,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277.73 倍,静态市盈率为101.86 倍,公司所处通信设备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约为41.35倍,静态市盈率为47.68倍,已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021年 8月17日和 2021年 8月18日公司流通股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7.77%和13.68%,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近三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18年至2020年分别为-441.06万元、-2,092.07万元、-3,066.65万元。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近日在网络平台关注到关于荣耀手机借壳波导股份上市传闻。经核实,上述传闻并不属实。公司未与荣耀手机有过商议,不存在荣耀手机借壳波导股份上市事项,公司也未代工生产荣耀手机。公司与荣耀手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海证交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事项,公司也未代工生产荣耀手机。公司与荣耀手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波导股份澄清公告》。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1年8月18日收盘,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277.73 倍,静态市盈率为101.86 倍,公司所处通信设备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约为41.35倍,静态市盈率为47.68倍,已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021年 8月17日和 2021年 8月18日公司流通股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7.77%和13.68%,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近三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18年至2020年分别为-441.06万元、-2,092.07万元、-3,066.65万元。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近日在网络平台关注到关于荣耀手机借壳波导股份上市传闻。经核实,上述传闻并不属实。公司未与荣耀手机有过商议,不存在荣耀手机借壳波导股份上市事项,公司也未代工生产荣耀手机。公司与荣耀手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海证交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 工银瑞信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聚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等。	
公告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赎回开始日	2021年8月20日	
转换开始日	2021年8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开始日	2021年8月20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信息	工银聚安混合A	工银聚安混合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786	011787
下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规定特定认购、赎回费率并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申购、赎回的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差别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A类基金份额 费率

申购费	M < 100元	1.50%	0%
	100元 ≤ M < 300元	1.00%	
	300元 ≤ M < 500元	0.80%	
申购费	M ≥ 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A类基金份额 费率

申购费	M < 100元	0.8%	0%
	100元 ≤ M < 300元	0.6%	
	300元 ≤ M < 500元	0.4%	
申购费	M ≥ 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对于养老金客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申购费率,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模式)维持原费率;对于非养老金客户,本基金将维持原申购费率。

3、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债券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摆动定价相关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1. 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况发生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执行。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情形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 < 7天	1.50%	Y < 7天	1.50%
赎回费率	30天 ≤ Y < 30天	0.75%	7天 ≤ Y < 30天	0.50%	
		0.50%	30天 ≤ Y < 2年	0.30%	
		0%	30天 ≤ Y	0%	

注:Y为持有期限,1个月指30天,1年指365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摆动定价相关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的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 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将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将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将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将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将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将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将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将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将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将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将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将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将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将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